

威海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林业在推动实现碳中和愿景和碳普惠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走出一条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新路子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林业碳票的制发、登记、流转、质押、抵消、管理和监督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所称林业碳票，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的林地、林木，依据威海市地方标准《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计量监测指南》，经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、专家审查、林业主管部门审定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签发的碳减排量而制发的具有收益权的凭证，赋予交易、质押、兑现、抵消等权能，单位为吨（以二氧化碳当量衡量）。

已备案签发或拟策划申报中国核证减排量（CCER）和核证减排标准（VCS）的林地、林木，不得依据本办法重复申请制发林业碳票。

第三条 林业碳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、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致力于扩大森林面积、提升森林质量，增加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量。

第四条 市发改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票的相关综合协调工作，协助做好将林业碳票交易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；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票的制发、登记、流转和监督管理等工作；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汇的备案签发、抵消等工作；市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林业碳票的融资、保险等工作；市

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票所涉及的《林权证》或林权《不动产权证》的审核工作。

第五条 林业碳票记载内容包括：持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，属于共有的须注明持有比例；项目地点、森林面积、监测期和监测期内碳减排量；转移、变更信息，以及其他应当记载的信息。

林业碳票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碳汇权益资产交易提供“身份证”，防止“一碳多卖”，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林地、林木所有权人依据本办法申请制发林业碳票。已实行分山分林到户的林木所有权人，可以自愿联合或依托集体经济组织、或依托国有林业单位申请制发林业碳票。

联合申请制发林业碳票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事前约定从林业碳票流转收益中提取一定的工作经费，包括林业碳票项目监测核算、专家审查等费用。

第七条 申请制发林业碳票的林地、林木，不影响该所有权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拟在监测期内规划采伐的林地、林木不得申请制发林业碳票，但以森林经营为目的的抚育采伐不受此限。

第八条 林业碳票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发。

申请制发林业碳票，应当提供登记申请表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、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备案签发的碳减排量意见书，以及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。

第九条 林业碳票实行实名登记。林业碳票遗失的，经挂失并公告后，可申请补发。

第十条 林业碳票权利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，或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涉及资产转移的其他变更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条 林业碳票因买卖、赠与、继承，公司合并、分立

导致的所有权转移，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者裁定导致的所有权转移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导致的所有权转移的情形，应当及时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。

第十二条 林业碳票可以采取协议转让、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流转。

林业碳票流转以林业碳票作为实物依据，鼓励采取电子化资金交易的流转模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林业碳票持有人可向市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将相关持有、拟流转等信息对外发布。林业碳票可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。

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时关注国家和省级碳汇政策变化情况，及时公布林业碳票持有、流转、结算等相关信息。

第十四条 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民，以及自愿参与减排的旅游景区（景点）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、履行法定义务植树的单位或个人按年度购买林业碳票，以抵消碳排放量，实现碳中和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在威海市域举办的会议、论坛、展览、赛事、演出等大中型活动，优先购买林业碳票或通过营造碳汇林的方式抵消碳排放量，实现碳中和。

第十六条 鼓励碳服务机构或国有企事业单位采取保底收购、溢价分成的办法收储林业碳票。

第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产品，探索开发林业碳票抵质押贷款、碳金融结构性存款、森林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，探索参与林业碳票的存储、交易等。

第十八条 林业碳票质押贷款期间不得转让。

第十九条 林业碳票用于抵消相应的碳排放量后即予注销，

不再参与市场流通。

第十二条 林业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可采取现场检查，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，查询、检查有关信息系统；林业主管部门对林业碳票涉及的林地、林木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市林业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林业碳票监测核算、专家审查、登记、流转、抵消、注销相关工作制度，并报市政府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林业碳票式样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设计、印制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本办法由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威海监管分局负责解释。